

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

莆政〔2021〕11号

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 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行动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推进生态渔业建设，促进渔业提质增效，决定开展为期两年的海上养殖综合整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即日起，全面禁止泡沫浮球等非环保型养殖设施入海。

二、严禁违反莆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进行养殖；严禁占用航道及锚地从事海上养殖生产。若存在以上违法违规养殖行为，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自行退养，逾期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三、在莆田市管辖海域内从事海上养殖生产，应依法取得海

域使用权证和水域滩涂养殖证。

四、海上养殖必须严格按照环保要求，将传统养殖渔排全部升级改造为环保型塑胶渔排，养殖用的泡沫浮球全部升级为环保型塑胶浮球。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任务由所在地县（区、管委会）组织实施。

五、严禁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垃圾直接排海，拆除海上养殖设施时应设立拦网，统一收集、集中上岸处理，防止形成新的海漂垃圾。

六、严禁非法制造、加工、购买、出售、代理传统木质渔排和养殖泡沫浮球，严禁提供不符合莆田市海上养殖设施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。一经查实，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没收。

七、对抢占资源，非法出租、转让、买卖海域或破坏海洋生态环境、妨碍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行动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予以纠正、处理。对发现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，将结合扫黑除恶斗争工作，依法严查快处。

举报电话：0594-2692095 0594-2610868（24 小时）

政策咨询电话：0594-5850865（秀屿）

0594-5081566（湄洲）

0594-5950091（北岸）

0594-6728811（仙游）

0594-2694970（城厢）

0594-2693707（荔城）

0594-3393223（涵江）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莆田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6 月 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
